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17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躍升 18% 至 41.86 億立方米。
-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6.02 億港元，強勁增長 7%。
- 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 22.21 港仙。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036,072	3,435,946
總營業支出		(3,375,102)	(2,879,824)
		660,970	556,1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242)	2,9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935	175,91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3,760	156,133
融資成本	3	(122,553)	(109,958)
除稅前溢利	4	870,870	781,188
稅項	5	(197,772)	(164,747)
期內溢利		673,098	616,441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602,315	564,399
非控股股東		70,783	52,042
		673,098	616,441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	6		
— 基本		22.21	21.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673,098</u>	<u>616,44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後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354,829	(341,07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668)	3,751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2,361
公平值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39
	<u>339,161</u>	<u>(333,72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2,259</u>	<u>282,71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906,787	250,677
非控股股東	<u>105,472</u>	<u>32,04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2,259</u>	<u>282,7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85,983	12,691,896
租賃土地		579,021	550,847
無形資產		510,939	505,499
商譽		5,515,621	5,349,340
聯營公司權益		3,382,028	3,032,771
合資企業權益		2,291,976	2,022,754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	16,190
可供出售投資		227,859	234,785
其他財務資產		-	80,977
		<u>26,093,427</u>	<u>24,485,059</u>
流動資產			
存貨		523,485	492,838
租賃土地		26,628	26,60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39,304	136,326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16,694	-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1,266,465	1,190,407
非控股股東欠款		30,663	29,738
其他財務資產		11,680	87,51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73,613	227,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0,386	1,351,072
		<u>3,698,918</u>	<u>3,542,0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	4,762,365	4,332,93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43,506	107,662
稅項		722,647	676,995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973,919	2,652,660
其他財務負債		13,174	-
		<u>9,615,611</u>	<u>7,770,249</u>
流動負債淨值		<u>(5,916,693)</u>	<u>(4,228,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76,734</u>	<u>20,256,86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34,957	-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404,924	5,184,152
遞延稅項		422,309	408,526
		<u>4,862,190</u>	<u>5,592,678</u>
資產淨值		<u>15,314,544</u>	<u>14,664,183</u>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1,160	271,160
儲備	<u>13,809,586</u>	<u>13,228,191</u>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080,746	13,499,3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33,798</u>	<u>1,164,832</u>
整體股東權益	<u>15,314,544</u>	<u>14,664,1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應用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272,484</u>	<u>763,588</u>	<u>4,036,072</u>
分類業績	<u>340,416</u>	<u>386,743</u>	727,159
其他虧損淨額			(4,2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6,1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93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3,760
融資成本			<u>(122,553)</u>
除稅前溢利			870,870
稅項			<u>(197,772)</u>
期內溢利			<u>673,098</u>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693,205</u>	<u>742,741</u>	<u>3,435,946</u>
分類業績	<u>279,316</u>	<u>346,879</u>	626,195
其他收益淨額			2,9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70,0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91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6,133
融資成本			<u>(109,958)</u>
除稅前溢利			781,188
稅項			<u>(164,747)</u>
期內溢利			<u>616,441</u>

3.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130,346	115,434
銀行費用	2,695	3,000
	<u>133,041</u>	<u>118,434</u>
減：資本化之數額	<u>(10,488)</u>	<u>(8,476)</u>
	<u>122,553</u>	<u>109,958</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231	10,529
租賃土地攤銷	9,638	9,640
已售存貨成本	2,805,102	2,314,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9,629	226,757
員工成本	405,466	390,263
匯兌虧損	-	108,203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83,459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1,490	12,77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8,883	62,559
匯兌收益	91,007	-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u>-</u>	<u>27,755</u>

5.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6年：15%至25%）。

根據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14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為15%。

6.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02,315	564,399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股份	2016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1,602	2,665,063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期內，董事會已宣派2016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拾港仙），合共325,392,000港元（2015年：266,506,000港元）。

2016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於2017年7月17日，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14,030	653,540
預付款	383,409	327,267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69,026	209,600
	<u>1,266,465</u>	<u>1,190,407</u>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31,565	493,819
91至180日	101,946	45,624
181至360日	180,519	114,097
	<u>714,030</u>	<u>653,540</u>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023,199	1,045,416
預收款項	2,714,398	2,581,508
應付業務收購代價	54,389	63,0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67,482	642,05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2,897	895
	<u>4,762,365</u>	<u>4,332,932</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69,898	676,711
91至180日	183,691	158,557
181至360日	173,233	111,813
360日以上	96,377	98,335
	<u>1,023,199</u>	<u>1,045,4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2017 年上半年，集團合共銷售 41.86 億立方米燃氣，躍升 18%。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6.02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強勁增長 7%。每股基本盈利為 22.21 港仙。

營業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22% 至 32.72 億港元，主要由於集團積極推廣以天然氣替代煤，並取得理想成果。本期間整體綜合售氣量達 11.56 億立方米，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25%。燃氣接駁業務本期間之接駁費收入為 7.64 億港元，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3%，同期新增綜合接駁客戶達 190,000 戶。

新項目發展

集團於期內已增加兩個燃氣項目，分別為湖北省鍾祥市胡集鎮的城市燃氣項目，以及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的天然氣中游管網項目。湖北省鍾祥市胡集鎮的主要產業為磷複肥生產，項目由集團全資控股，為集團進軍湖北省的首個項目。集團過往一直專注於通過合併收購開拓下游城市燃氣項目，實現市場份額快速擴張，現亦積極開拓中游管輸業務。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天然氣中游管網項目為集團同位於包頭市固陽縣的城市燃氣項目提供天然氣氣源，可充分保障城市燃氣項目的氣源供應，實現一體化供氣管理格局。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帶來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而南京公用以公平值列賬，期內兩者皆毋須作減值撥備。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3.79億港元，其中39.74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3.56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9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47.63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於期末集團之借貸中47.81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35.98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期內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記入匯兌收益9,100萬港元。集團期內持有份跨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為非人民幣銀行貸款對沖外幣匯兌風險。期內有關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1.83億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32.2%。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16.84億港元，當中98%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31.60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6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僱用 21,948 名僱員，其中 99% 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實踐均衡生活，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致力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同時秉持「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致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的理念，於日常營運將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並為弱勢社群提供適切支援。

集團致力保護和改善環境，於今年 2 月推出「港華環保主義」系列低碳活動，號召各企業的員工及家屬、客戶和公眾加入「港華綠植日」、「地球一小時」和其他環保活動。今年上半年，我們舉辦植樹、健步走和綠植互換等活動，合共種植 1,200 多棵苗木，綠化面積接近 4,000 平方米。

集團一直與不同的社福機構緊密合作，通過捐款及物資捐助等形式積極援助經濟落後地區的學生。「港華輕風行動」愛心助學公益活動自 2013 年推行至今，集團已為江西、安徽、山東、貴州、遼寧、四川、廣東等地的 22 所學校改善學習環境。期內我們將活動推廣至廣東省陽江市，將教師辦公桌椅、校服及教具儀器等捐贈大巴鎮的大八中學及合山鎮的合寮小學。

我們的員工一直以行動關愛社會的弱勢社群，集團舉辦年度大型社福項目「萬糴同心為公益」，於端午節前夕包裹了逾 27,000 隻糴子，經不同地區的福利機構送贈予兒童、長者及其他需關愛群體，同時送上節日禮品及祝福，受惠人數 7,000 多人。

展望

經濟環境

2017 年上半年，中國政府持續推進經濟結構調整，改革措施對經濟增長的作用逐漸顯現。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為 6.9%，創下六個季度以來的新高；外匯儲備保持在 3 萬億美元以上，人民幣匯率基本保持穩定；宏觀經濟整體指標表現良好，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維持在 6.9%，延續上個季度的良好發展勢頭。

中國在深入推進結構性改革的同時，也在持續落實措施，使改革成果惠及廣大企業。比如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7 年 6 月發布《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決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進行增值稅稅率調整，將天然氣等產品的增值稅率由原來的 13% 下調到 11%，使天然氣價格更具優勢。隨著改革成果不斷轉化為有利措施，將切實為企業減輕負擔，幫助企業獲得新的發展動力，有利於中國實現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的目標。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新進展

今年，國內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的進程明顯加快，深入推進以「管住中間，放開兩頭」（政府監管屬於自然壟斷環節的價格）為總綱領的改革。

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布《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提出八項改革任務，確立了將來國內天然氣市場化的方向和原則，顯示了國家推進油氣改革的決心，預計將有效激發國內天然氣市場活力，推動國內天然氣行業可持續發展。

2017 年 6 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發布《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實現了對跨省幹線和城鎮燃氣管道輸配氣價格監管的全面覆蓋，同時亦明確規定城鎮燃氣配送環節獨立釐定配氣價格、配氣業務准許原則最高收益率為 7%，燃氣工程安裝費納入房價等重大改革措施。

集團密切關注國內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動向，並及時作出相應部署，迎接改革帶來的新業務發展機遇。當前國內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將更有利於建設天然氣市場公平有序的經營環境，讓集團充分發揮在管網設計、建設、運行，安全管理和優質服務等競爭優勢。

城市燃氣市場前景

國家發改委和能源局公布中國《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力爭到 2020 年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達到 10%，世界發達國家的比例約 25%。各省市其中江蘇、廣東、四川、浙江、上海等地通過「煤改氣」等措施治理大氣環境污染，提出到 2020 年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將超過 10% 的目標。2016 年 9 月國務院發布《推動 1 億非戶籍人口在城市落戶方案》，提出「十三五」期間，戶籍人口城鎮化率每年提高 1 個百分點，落戶 1,300 萬人。城市燃氣服務的需求量將隨著城鎮化率逐年提高而相應地增長。因此，集團對於中國城市燃氣市場前景依然樂觀和保持信心。

集團業務展望

在國內宏觀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穩步推進，集團將繼續深耕工商業客戶，通過「擴區升噸」大力發展煤鍋爐窯爐「煤改氣」業務；通過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發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和集中供熱等天然氣應用項目。同時，利用集團在管道營運、安全管理和優質服務等方面的競爭優勢，部署開展液化天然氣集中採購，降低氣源成本，拓展液化天然氣進口及貿易市場的商機。另外集團也將依託廣大民用客戶群，利用移動互聯網技術，不斷擴展延伸業務和增值業務的市場空間，實現集團穩健和優質的增長目標。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